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5 执 13594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八楼至十五楼、三十六楼。

负责人胡庆华, 行长。

被执行人黄树裕, 男, 1971 年 9 月 12 日生, 族, 住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被执行人刘宁凤, 女, 1971 年 2 月 9 日生, 族, 住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被执行人上海声达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38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声达。

被执行人上海宋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徐华路 3029 弄 55 号。

法定代表人宋声达。


被执行人上海宝铄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B-266。

法定代表人黄树裕。

被执行人上海康尔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55 号 3 幢 -1。

法定代表人詹永柳。

被执行人宋声达，男，1970年5月8日生，族，住福建省南平市.

被执行人宋斌，男，1989年3月12日生，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本院在审理（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13868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树裕、刘宁凤、上海声达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宋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尔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宋声达、宋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2015）浦民保字第853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宋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77号1-7幢的房地产。执行中，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宋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77号1-7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春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曹 琪